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4日

(2016)浙0205民初2840号

叶喜纲、张敏、张团结、金湘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16号

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朱军清、任亚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24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梁艺塑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07号

施永耀: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26号

王建跃、李玉珍:本院受理徐国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28号

余雪红:本院受理潘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62号

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宏基塑料包装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79号

陈利国:本院受理沈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19号

张懿: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区国庆购销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支付货款90250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5号

杜盈盈、张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778号

黄显长、庄细眉、宁波锦汇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显长、庄细眉、宁波锦汇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顾成通、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18号

宁波台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马鹏、程秀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17号

宁波台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马鹏、程秀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340号

慈溪市永江电器有限公司、范锦辉、童浓萍、阮银初: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11号

宁波新世纪五金有限公司、浙江叶悟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叶纪、王佳敏、郑冰、张云波: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1号

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腾辉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现原告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2290.8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刚、代理审判员张俞、人民陪审员蔡静组成合议庭,并由审判员王刚担任审判长主审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636号

李夏来: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李夏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30号

汪利刚、张新梅:本院受理原告毛唐杰为与被告汪利刚、张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09号

戴佩良:本院已受理原告邵文英与被告戴佩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388号

毛海陆: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克红与被告毛海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6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391号

毛海陆:本院已受理原告唐文标与被告毛海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6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374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伟与被告王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763号

张佃江、龚秀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建丰与被告张佃江、龚秀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744号

庄挺: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6744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庄挺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062号

宁波宝露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张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2民初50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590号之一

陆锡勇、许志平:本院对邱少红诉陆锡勇、许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5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396号之一

张建波:本院对胡炎星诉张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639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847号

朱家湖、朱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明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夏明忠支付货款118855元。案件受理费2677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 277元,由你们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77号

蔡勇:本院受理原告田三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76号

潘卫丽、韩立铎:本院受理原告柳晓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69号

绍兴圣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沈伟刚、葛顺英: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68号

绍兴圣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沈伟刚、葛顺英: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366号

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家成与被告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占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破3-1号

本院根据玉环县联兴仿革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子铭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6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服务区A3幢91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章林闽,联系电话:189687070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44号

陈权:本院受理原告王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766号

温州市皓康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远达光学有限公司、周凯发、程新、温州美得眼镜有限公司、陈小平、张慧琴、温州开元皮饰品有限公司、陈锋、朱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220号

施林华、洪晖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云坤鞋材加工场与被告施林华、洪晖达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息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08号

叶凯、翁海英、蔡巴尔: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叶凯、翁海英、蔡巴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52号

郑绿柳、王光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10号

魏虎、叶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魏虎、叶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17号

徐宗兰、虞金林、徐建挺、虞冬连: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与被告徐宗兰、虞金林、徐建挺、虞冬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责任、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无果,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曹其,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527号,担保人杨芳,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72820元,欠息1422.95元。

2、债务人李南平、周色柳,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506号,担保人李南中、徐冬琴,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186220.37元,欠息5199.61元。

3、债务人王新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301号,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70282.24元,欠息983.82元。

4、债务人徐全,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681号,担保人何佳蓉,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42800元,欠息1067.04元。

5、债务人赵庆初,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2370号,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43100元,欠息619.07元。

6、债务人茅鹏健,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356号,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37432.5元,欠息855元。

7、债务人刘珍,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657号,保证人陈胜利,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金83655元,欠息4088.9元。

联系方式0571-86502111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受让方: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农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黄农姆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5001-2016004-4、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4,5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黄吕丑位于龙港镇上厂街49号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黄农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农姆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黄农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农姆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黄农姆联系电话:135878536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农姆

2016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749号	2013年(苍南)字0747号	1450		抵押人:黄吕丑 保证人:黄吕丑、黄少平、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黄吕丑位于龙港镇上厂街49号的土地【苍国用2011第02-1190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